

星
級

宗善良著

外交指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宋善良著

外
交
指
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19 8740 4



Nicholas
Rio

序

鄙人自民國二年起，服務外交，歷任駐丹麥使館、駐瑞士使館、駐西班牙使館、駐巴西使館，及駐挪威使館職務。垂二十年，日常與彼邦人士晉接，並與當地外交團往還，凡關於外交上學識、職務、責任、權利、及禮儀等種種問題，均彼此旁徵博引，時相研究。現在我國對於國際外交，日益繁重，用將見聞所得，參以一得之見，著成此書，聊供有志者參攷。

浙江吳興宋善良識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578.01
695

2

目錄

總論 對於外交學識之綱要……………一

第一章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四

第一節 外交部……………四

第二節 外交部長……………四

第三節 外交部長之職務……………七

第二章 駐外大使公使及普通之外交任務……………九

第四節 駐外大使公使……………九

目錄

一

第五節	委派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九
第六節	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一〇
第七節	規定派遣駐外使臣之權利	一〇
第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	一一
第九節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	一一
第十節	祕密任務	一二

第三章 外交人員之類別

第十一節	駐外使臣各種等級之原由	一三
第十二節	第一級駐外公使（即大使）	一三
第十三節	第二級駐外公使（即特命全權公使）	一四
第十四節	第三級駐外公使	一四

第十五節 第四級代理公使……………一五

第四章 派遣駐外大使公使及其資格之成立……………一六

第十六節 國書……………一六

第十七節 全權狀……………一七

第十八節 訓令……………一八

第十九節 密碼……………一八

第二十節 護照及通行券……………一九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權及利益……………二〇

第二十一節 不得侵犯……………二〇

第二十二節 治外法權……………二一

第二十三節	獨立	二二一
第二十四節	得免除民事裁判	二二一
第二十五節	得免除刑事裁判	二二三
第二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民事裁判	二二四
第二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刑事裁判	二二六
第二十八節	遵守警察規則	二二七
第二十九節	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動產及不動產免除民事裁判	二二八
第三十節	免除直接稅及間接稅	二二八
第三十一節	駐外大使公使官舍及官舍區域之不得侵犯	二二九
第三十二節	托庇所之權利	二二九
第三十三節	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內奉行宗教	三〇
第三十四節	外國大使公使在其非駐在國享有之權利	三二

第六章	大使公使之禮儀	三三二
第三十五節	外國大使公使應注意首席位置之次序	三三三
第三十六節	覲見	三五
第三十七節	禮儀之晉謁	三七
第三十八節	閣下之尊稱	三八
第三十九節	外國大使公使享有之他種特權	三八
第四十節	勳章及禮物	三九
第七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	四〇
第四十一節	大使館及公使館之秘書	四〇
第四十二節	大使公使之夫人及其家族	四一

第四十三節 他人之屬於大使公使隨從人員者……………四二

第四十四節 遞信員……………四二

第八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及其職務……………四四

第四十五節 赴任之前……………四四

第四十六節 到達任所之時……………四五

第四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在任時之舉止……………四五

第四十八節 施行監視……………四六

第四十九節 行使詭計……………四七

第五十節 行使賄賂……………四八

第五十一節 口頭報告及筆寫報告……………四九

第五十二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之保護及監視……………四九

第五十三節	外交會議	五二
第五十四節	會議之外交官應注意之原則	五三
第五十五節	調停之外國使臣	五五
第五十六節	國際公會之會議	五六
第五十七節	國際公會開議之情形	五七
第五十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與其本國政府之通信	五八
第五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	六〇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		六一
第六十節	外交官任務停止之情形	六一
第六十一節	國書或全權狀之作廢	六二
第六十二節	召回本國	六三

第六十三節 被迫或自願之離任……………六四

第六十四節 覲見辭行及召回國書……………六四

第六十五節 駐外大使公使階級之忽生變更……………六六

第六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六七

第六十七節 粘貼封條……………六七

第六十八節 承繼亡故大使公使之財產……………六八

第六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後其妻及屬於死者之隨從人員享有之權利及

特權……………六八

第十章 領事……………七〇

第七十節 領事館在外國之來源……………七〇

第七十一節 領事之職務……………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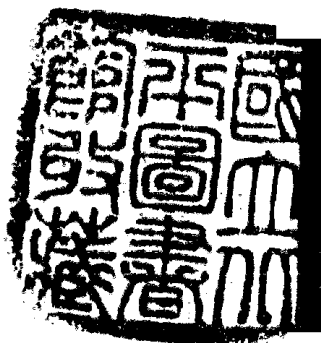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節	領事之任命及其資格之成立	七一
第七十三節	對於任用領事之人選	七二
第七十四節	領事館之組織	七二
第七十五節	領事職任之主要目的	七三
第七十六節	駐在外國各商業城市之領事	七四
參考書		七七

外交指南

總論 對於外交學識之綱要

理論之外交學術，應歸於固定之原則，因其根據於多少確切之規則，而有精細辨別之目的，以整理國際間現有或將有之關係，為政治上之礎議。然因各國之國體不同，各國政府之組織不同，各國國勢之強弱不同，所處之地位不同，邦交之親疎不同，而國際間之關係，亦隨之而異矣。

至於實際之外交學術，大半以經驗而補理論所立規則之不足。同樣事件，本可於不同之時間，再行發生，但不幸之事件，突然之情形，不同之利益，及不同之觀察，得以倏易事件之現狀，而同樣事件，在不加注意之時，忽呈不及預料之異狀，則抱守成法，無濟於事，而無一理論，可用為討論之目的，是以須先深知事件之情形，及先加以推測事件之能否變易。



總之實際之外交學術不能限於不變之方法。有各種手續。可以得知各種不同之點。上項手續。乃各種文牘。冠以各項名目。爲各國政府。及其駐外人員間。以及各國政府之部會間。暨各國元首間。作爲通信及通告之用。上項手續。應編輯明切正確。嫻習用之。且應知使用適宜之形式。並知對於對方之情形。及對方之人物。如何措詞。方爲得體。倘已過之成例。對於目前情形。不甚適用。但對於公牘中。已載有討論之詳情。及其進行之步驟。以及外交事件之詳情者。應悉心考察。以敏銳之目光。鑑別效果之是否可能。並應研究有無阻力及危險。若以已過之事實。作爲經驗。則鑒於他人之失誤。卽爲預防。而免蹈前車之覆轍矣。

外交科學。雖甚緊要。然尙未十分啓發。有止擇其需要者而學之。有已入外交界。而未先知其究竟者。又有止涉獵關於國際公法之書籍。及關於政治會議之歷史者。而自謂已有良知。對於外交學識已足。此誠大誤。蓋作此推想者。因見意識平常之人。會辦數事。得收效果。以致自欺。以爲滿足。然當事件複雜之時。要領精細之時。僅以良知一線之光明。實不足以解決提議之各項問題也。有思止以實行爲已足者。亦係自誤。蓋外交官當其就職之時。事務叢雜。對於各項問題。無暇研究。亦無暇從長。

推考目下所見各種事件。倘不知關於何項主旨。則徒勞記憶。終不了解。亦不能爲何項適宜之推想。是以經驗爲實行之結果。然人欲利用經驗。應依賴於理論。

假如一青年於求學畢業後。擇一職業。因其已得準備知識之基礎。得以任謀一種職業。然外交學識。須有下列之知識。

- 一、內載政治法學各種成規之國際公法及普及公法。
- 二、根據條約及習慣。規定各國間關係之歐洲國際法。
- 三、關於各國法律所定之歐洲各國普及公法。
- 四、關於近世紀各國會議及條約之歷史。
- 五、關於全權平均之政權。及聯邦之各種政治制度。
- 六、關於各國社會財產之組成分配及消費之經濟學。
- 七、各國之地理及統計表。
- 八、關於各國間討論利益會議之步驟。

第一章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

第一節 外交部

各國間因彼此商務關係日增及保護彼此國權利益起見各國政府間乃時有磋商藉以解決各項問題但以函牘往返磋商太費時日且太複雜乃有派遣大使公使之舉歐洲列強因政治關係之緊要各國政府之目光遠大有彼此注意及監視之必要乃彼此互派大使公使又因列強間邦交日益頻繁爲彼此有益起見於是專設一部擔任政治文牘及管理對外事件此行政機關即名爲外交部。

第二節 外交部長

外交部係對外之行政機關。因掌理該機關之長官。其舉止一切。有關於政府策畫及目的之成敗。是以選擇是項職員。極為重要。因全恃彼等之明敏謹慎。以保持國家之權利、利益、安寧、尊嚴。及名譽。至於彼等之過失。足以貽害國家。使之不和。而起戰爭。其結果將不知如何計算矣。對於此節。有下列數點。應加注意。

凡關於內政之各部份。均係按照一定規則管理。乃法律或政權發言。得以要求。得以命令。如有錯誤。止及個人。因之易於補過。是以在平時。有事件發生。止須內政機關。加以監視。倘遇特別情形。則以政權及勢力。即可制止。無須諮詢遷就。一無所恐。

惟對於外交。則否。不能要求。不能命令。須詢問。請求。磋商。一字疏忽。即可傷害全國。一虛偽之舉動。一虛偽之計算。一虛偽或冒險之計畫。及稍一不慎之失言。可以貽害政府之尊嚴。及國家之利益。一國之對外政治。頭緒紛繁。錯綜複雜。同時並有不少暗礁及困難。是以掌理對外行政機關者。之職務。非常困難。而對其部中之一切設施。不負何種法律責任。是以職務。益見困難。唯一足以裁判者。為本人之天良。國家元首之感情。及人民之輿論。蓋輿論能成立。或毀壞。其名譽也。

外交部長之任免，大都視為國政之大事，往往以部長本人之宗旨品性，及其政策為斷。各國政府往往有將新任外交部長之宗旨意嚮，通知外國政府，以使其心安者。

組織外交部之目的，範圍甚廣，欲求適合此廣大之範圍，掌管部務者，應對下列各點，時加注意。

- 一、深知本國各部落地理之位置及形勢。
- 二、深知本國之利益商務關係，及有形無形之資產。
- 三、深知本國元首根據條約或契約上之權利及期望。
- 四、研究本國元首之宗旨，及其政治目光。
- 五、善於指導駐外人員，向已探定目標之措置及會議。
- 六、深知與本國政府，有直接關係各國之有形及無形之資產。
- 七、各國之措置手段，及秘密嘗試事件，應時加注意，使駐外人員，及時報告，俾得就事處理，使對方失敗，或加以援助。

第三節 外交部長之職務

外交部長之職務，即與各國公使討論，聽彼等之請求，及彼等之建議，以本國元首之名義答之，及討論互相之利益，開始談判，繼之以磋商。

凡本國元首交出之各種文書，皆由外交部長擬稿，關於政治事件，由外交部長簽署發表，如媾和條約聯盟條約等，整理界限，及分劃邊疆之契約等，讓位放棄，及抗議之文牘等，宣戰以及公布宣言書，對於他國宣戰理由之聲明書，對於他國將公布之公文之答覆書，及答辯書等，至於任命駐外大使公使之國書，訓令，全權狀等，均由外交部長，命其部中科內編纂，外交部長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負商議之任務者，應隨時寄發新訓令或命令以指導之，並用彼此連續通信方法，以注視其舉止及措置，關於祕密文件，則用新密碼電，如係王國，則王族親王王妃之結婚，及誕生，或亡故，均由外交部長通知外國王室，及外國政府。

關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及外國駐在本國之大使公使，外交禮節上之事件，由外交部長居間。

與他國內閣共同規定。

國家案卷。存在外交部中。由外交部長管理。其最重要之文牘。有關於國家之權利期望及約定者。以及關於會議之外交節略。外交部與駐外大使公使。及與外國駐在本國之大使公使之信件。亦均存在外交部中。

第二章 駐外大使公使及普通之外交任務

第四節 駐外大使公使

駐外大使公使乃一國元首或一國政府派往外國辦理政治事件或開會議者。備有國書或全權狀。得享國際公法所賦予之權利。免稅及特權。凡因禮節而派出之專使亦得享有上項權利。

駐外大使公使本人集有二種不同之性質。同時爲政府之公務員。而又爲政府之代理人。代理人乃臨時性質。以政府名義代表處理一事。至於公務員乃常駐性質。

第五節 委派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一國委派代表政府之駐外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政府方面享有完全獨立之權利。不受拘束。

至於社會團體及私人至外國，無論其階級及地位之如何高尚，不能享此權利。

施行委任無論何級駐外大使公使之權，皆屬於一國之元首，但因國家憲法之規定，而等級有不同之限制。（莫賽氏著公法第一冊七八頁）

第六節 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各國元首均有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並有規定條件，以接受駐外大使公使之權。是以每有托故，以拒絕接受某人或某人為駐使者，欲避免是項不便起見，各國乃先將應選派為駐外之大使或公使，預徵對方政府之同意。

第七節 規定派遣駐外使臣之權利

各國均享有派遣駐外使臣，及規定其階級之權利，各國政府大都極願對於彼此互派駐外使臣之階級，加以同意，兩方派使，向以相互為主旨，倘兩國彼此均願派遣一等駐外使臣，即可互派一

等駐外使臣。

第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

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首須有克盡此職之才具方可，但有數國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尙有以其宗教關係而爲轉移者。至於選任婦女爲駐外大使公使，則極少矣。（法國外交史第六册）

第九節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可分下列二項。

- 一、外交任務以國家事件或政治事件爲目標，而有礎議者。
- 二、外交任務以通達賀忱及弔慰爲目標，或爲求婚（盛名理由第二册三九九頁）但自設立常駐使館以來，上開各項事件，大都令駐外使臣辦理。

第十節 秘密任務

各國政府有時因談判之事件。有一若何利益。不願爲他國政府所知起見。乃密遣親信人員。不給以正式大使公使名目。前往與外國政府。或止與外交部接洽。（政治學第二冊二七八頁二八四頁）上項秘密人員。雖止應以平常私人自視。不能期望何種外交敬禮。然接受上項秘密人員之政府。仍應使其享有完全不被侵犯之權利。

至於各國政府有時因政治事件。派往外國之密探。而爲外國政府所不知者。外國政府無須忍受此項密探。有驅之出境之權。（盛名理由第二冊四八二頁）倘犯有間諜之罪。得按本國法律嚴懲之。

第二章 外交人員之類別

第十一節 駐外使臣各種等級之原由

由各國間所有關係而生之普及國際公法。不知分別駐外使臣爲各種等級。彼以駐外使臣均係代表國家。辦理國家事件之人員。止因其辦理事件之關係。而賦予不同之權利。但制定國際公法。則引用數級之駐外使臣。以其不同之官階及禮儀。而區別之。（政治學第二冊一七四頁）然此項區別。並未永遠存在。往日在歐洲。止有一種駐外使臣。有時名爲大使。有時名爲代使。而至西曆一八一八年。駐外使臣始分爲四級。

第十二節 第一級駐外公使（即大使）

第一級駐外公使，享有代表國家，或元首之權利。此項權利，乃由各國禮制所規定之榮譽特權。凡大使及教庭公使，均屬於第一級駐外公使。

第十三節 第二級駐外公使（即特命全權公使）

第二級駐外公使，乃代表國家或元首，辦理所受任之事件，以國家之名義，保護本國政府之利益，及本國人民之利益。凡特命全權公使，及教庭代理公使，均屬於第二級駐外公使。

第十四節 第三級駐外公使

第三級駐外公使，非特命全權公使，位處於第二級駐外公使及第四級代理公使之間，名為駐在公使。對於駐在國元首，並無國書，止對於駐在國外交部長，遞信任狀。是以駐外外交官之對於駐在國元首無國書者，均屬於第三級駐外公使。

第十五節 第四級代理公使

第四級代理公使，或由本國政府任命，或因駐外使館館長他往，臨時派任代理館務，均屬於第四級代理公使。

第四章 派遣駐外大使公使及其資格之成立

第十六節 國書

爲使駐外大使公使對外國政府方面代表本國元首起見，駐外大使公使應備有國書。是項國書駐外大使公使受之於本國元首，而由其呈遞於駐在國之君主或元首之手。國書乃成立駐外大使公使之資格，而照國際公法規定駐外大使公使應享之榮譽及特權者也。教皇之教庭公使呈遞教皇印璽之宸翰，即作國書之用，代理公使無國書，止向駐在國外交部長遞信任狀。

爲使駐在國君主或元首在外國大使公使呈遞國書之前，先知其國書內容，俾得相當答覆，以及對待外國大使公使儀節起見，大都駐外大使公使到達之時，先將國書副本面交駐在國外交部長，請期覲見元首，呈遞國書原本。

駐外大使公使當本國元首亡故或駐在國元首亡故之時停止行使政權應須重膺任命如本國元首亡故則繼任之元首應對其駐外大使公使所駐在國之元首通告前任之亡故如駐外大使公使駐在國之元首亡故在未得本國新任命國書之前其言行仍爲駐在國政府所器重因其政權繼續存在不爲駐在國元首亡故而受損失一俟接到新任命國書即執行其政權如故而將新任命國書呈遞於駐在國之新元首

一駐外大使公使倘同時被任命駐紮數國同時應備呈遞數國之國書

第十七節 全權狀

凡駐外大使公使負有會議一事之使命者應備有全權狀以便對方與之會議加以信任倘駐外大使公使之止准探聽對方之動議而作報告者或准其自行動議而加斷決者應於全權狀中特別聲明

至於駐外常任大使公使其國書平時可同作委任狀之用如因一特別事件或一特別會議乃

再給以特別信任狀。

第十八節 訓令

駐外大使公使，在赴其任所之前，收受本國政府訓令，使其了解本人職務之目標，而同時應使其一切舉止有所適從。

政府訓令，乃止給於駐外大使公使個人者，是以苟非奉政府命令，或因特別理由，不得以訓令之一部份或全部份通告。

政府有時，將其訓令，給發二份者，其一份之編纂，爲需要時示人之用，其另一份係密本，止供駐外大使公使個人之用。倘一國政府，強迫駐在國大使公使，出示其訓令，卽爲侵犯國際公法。

第十九節 密碼

各國政府，爲與其駐外大使公使之通信，嚴守秘密起見，乃以使用密碼爲常。凡各國政府，對於

駐外大使公使之命令或訓令，以及各國駐外大使公使對於各本國政府之報告或公文，均用密碼。是以駐外大使公使起程之前，必收密碼二本，一為發出密碼，一為收入密碼。

此項密碼通信，因需要工作，及時間甚多，是以止對於實應保守秘密事件始用密碼。

有經驗不多之外交官，每於細事輒用密碼，實冒二險，一以屢用密碼，有害密碼之秘密，一足疲倦譯密碼人之耐心。

第二十節 護照及通行券

護照及通行券，乃各國官吏所發，以請求保護各該國人民之通行者。凡當順平時，各國政府對於無嫌疑之旅行者，大都許其平安通行，而對於他國有公務之人員，尤加優待。至於駐外大使公使，祇須本國政府所給之護照，惟應請所往國之駐外公使簽印。

但在戰爭時代，駐外大使公使或外交人員欲平安赴其目的地，則須備有護照及通行券。有此護照及通行券，則即與本國交戰國之疆土亦得通過。（盛名理由第一冊二八五頁）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權及利益

第二十一節 不得侵犯

所有外交官之代表各本國元首者得享有國際公法及習慣法所賦予之各種利益及免稅屬於外交官所享各種利益中之最重要者爲不得侵犯。(馬敦司氏著國際法三七七頁)因此不得侵犯而所駐在國之政府一旦承認外國大使公使爲其本國元首代理人之資格不但政府堅持避免各種違背外國大使公使本身不可侵犯之舉動且對於加諸外國大使公使本身犯罪之人嚴加懲處甚至照國事犯罪罪。

雖外國大使公使之各種權利須在駐在國呈遞國書後始能享受然歐洲列強現已公認一經預先得知外國大使公使之任命則自其足履駐在國境之時起迄其離境之日止應享不得侵犯之

權利。(盛名理由第一冊四七頁)如外國大使公使。在未受任命之前。已居於將應駐在國之國內。則其本身不得侵犯之權利。應自其呈遞國書之日起。

對於外國大使公使不得侵犯之權利。即在兩國不和之時。甚至兩國絕交。而已起釁之時。亦仍有效。

第二十二節 治外法權

因外國大使公使。代表國家之尊嚴。及列強間彼此相互之利益起見。是以要求其駐外大使公使。對於辦理受任之事件。應享有治外法權之權利。此項治外法權。即如駐外大使公使。並未離其本國元首之國。而仍生活在其駐在國土地之外。國際制定法。對於治外法權之意義。更行推廣。不但對於駐外大使公使個人。即其隨從人員。其官舍。以及其車馬等。均以為處在駐在國土地之外。

一外國大使公使。已得允許。以其大使公使資格。在非其所駐在國內暫居者。苟欲享有治外法權。應作一正式之宣言。或得當地政府之默許。始得享有此項權利。

第二十三節 獨立

外國大使公使所享之獨立，乃止因其外交官資格而賦予此權利。是以外國大使公使，苟非得其本國元首之特別准許，不得接受駐在國元首給與之位置或官職。

爲使館使用起見，在大使公使官舍內，得有一印刷所，此項權利，應視爲屬於大使公使所享之治外法權。

第二十四節 得免除民事裁判

外國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以及其動產，在駐在國之全國境內，如不越外交官資格範圍之外，得免除民事裁判。因外國大使公使，得享有免除民事裁判之權利，亦能依法寫立遺囑，及將遺囑存於使館檔案室內。以上二項，應遵其本國之法律。倘外國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亡故，當地官吏無權粘貼封條，及立財產表，以及分派遺產之權。

外國大使公使在其就任之前，或其任之時，或有債務，甚或立有債據，不得將其拘禁，並不得沒收其任內之物件。（盛名理由第一冊四七頁）雖當外國大使公使任滿，預備起程之時，不償還其債權人，但各國法律，均嚴禁地方官吏，對此取何舉動。

第二十五節 得免除刑事裁判

國際公法對於外國大使公使，在駐在國免除刑事裁判，貢獻之理論，較之免除民事裁判，尤為有力。因刑事事件之手續，對於外交官所辦事件，有極重大之不便，是以法庭，不獨不應起意，對於外國大使公使起訴，即對於外國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亦不應起訴，並不應拘禁之，尤不應處罰之。

但外國大使公使隨從人員之中，如有駐在國本地之人犯罪，而彼等傳向法庭對簿為認可者，惟須先得外國大使公使之准許，始可傳訊，而施行判決，亦須在得外國大使公使同意之後，外國大使公使對於上項事件，苟非特別情形，決不拒絕，而先將被告辭退其執役。

倘遇謀害駐在國元首，或擾亂駐在國政府治安之時，外國大使公使之外交官資格，及其附屬

之利益。當然不能視爲完全剝奪。然自另一方面觀。上項利益。祇能認可至駐在國國家及公安保存時期爲止。是以各國政府對於外國大使公使。有犯國事犯之罪者。爲時勢所迫。爲保全國家治安。元首本身安全起見。有令其離開國境之權。

外國大使公使。或受其本國政府之命。或受其長官之命。而犯國事犯之罪者。駐在國政府。有權令其離開官舍。或限以一定時間。離開國境。倘在危急之時。將其逮捕。至危害時期已過爲止。或派衛兵。將其運至邊境。上項嚴厲辦法。雖有行之者。然究居少數。大都對於不滿意之外國大使公使。請求召回。或請將其免職。

是以束身自好之外交官。欲不貽害其外交官資格。亦不貽害其附屬之權利。應遇事謹慎。不超越出其職務範圍外之舉動。(法國外交史第四冊二三九頁)倘外國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人民。有犯罪行爲。駐在國政府。得要求所派國政府。將其召回。再按其本國法律。審判處罪。

第二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民事裁判

歐洲各國政府現已允許各國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有隨意裁判權。倘駐外大使公使之本國政府授與此裁判權時，不獨其隨從人員得在大使公使前作遺書及成立各種民事契據，即其本國人民之暫居在大使公使所駐之國內者，亦得爲之。

駐外大使公使以其署名能證明各種民事文契，如二本國人間之契約合同等類，並得對於本國人之遺產加以貼封。各國法律規定，凡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所立之契據，雖非屬於大使公使之隨從者，應視爲對於法律有效。但駐外大使公使所駐在國之政府，見有關於契據事件之爭訟，屬於本地法庭管轄者，得不認此項契據爲有效。

各國駐外大使公使對於本國人民之欲回本國者，苟非得有本國政府對此反對之訓令，均有發給護照之權。但不得對於駐在國之人民及他國之人民發給護照。因對於第一項，應由當地官吏發照。對於第二項，應由各該本國大使公使發照。駐外大使公使止能對於他國人民欲赴其國內之護照加以簽印。

第二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刑事裁判

爲明切鑑定法律問題起見。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犯罪。應歸當地官吏裁判。抑應歸駐外大使公使本國政府官吏裁判。應照下列兩種情形。分別規定之。如犯罪之人。爲駐外大使公使駐在國政府之人民。則刑事被告。得有由當地官吏審判之權利。但如屬於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對於當地人民犯罪。則應將是項刑事被告。加以辨別。是否係享有利益。祇能移送其本國法官裁判者。抑係雖屬於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但止爲大使公使個人服役。不能若政府官吏之得免刑事裁判者。（馬敦司氏著國際法摘要三三〇頁）

是以刑事被告之止爲駐外大使公使個人服役者。不能免除當地法官之裁判。而駐外大使公使。應將該被告交出。但如刑事被告。因其職務。屬於使館。則不屬於當地法官之裁判管轄。應移送其本國法官裁判。

第二十八節 遵守警察規則

前文所言，駐外大使公使，在其所駐在國內，得免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則對於當地警察規則，當然更無須服從。不若當地人民及外人之僑居當地者之均須遵從也。

但須堅持毫不擾亂秩序，並注意其官舍內部，不使發生足以貽害官舍以外公安之事。是以駐外大使公使，應禁止在其官舍使用燃料，因其對於公安甚為危險。倘得警廳正式之請求，並應注意不使當地人民，在其官舍內作違禁之賭博，並應禁止其隨從人員，不得作各種違禁商品之貿易，及操何種足以損害當地人民利益之營業。當有公共慶祝禮節，及有提燈會之時，關於行車之地段，駐外大使公使，應照警察規定之路線進行。

倘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犯違警罪，而犯罪者，已在大使公使官舍外被拘捕，當地官吏，大都尊重治外法權之原則，而不拒絕其引渡也。

第二十九節 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動產及不動產免除民事裁判

國際制定法對於駐外大使公使免除各種民事裁判。是以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以外交官資格而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亦免除沒收。惟倘以執行遺囑人資格及代理人資格而有之他項契據則否。免除沒收之權利大都對於所有駐外大使公使均已賦與。是以雖當其離任起程之時未償還其債權人駐外大使公使個人之衣物或其官舍之傢具均不被沒收。

第三十節 免除直接稅及間接稅

賦予駐外大使公使之治外法權得免除大使公使本人及其隨從人員之稅。對於駐外大使公使由外國運來應用之物件亦免除入口稅。

有數國禁止外國大使公使運入違禁商品。有數國對於外國運入之物須加檢視（盛名理由第二冊附錄三六七頁）但無一國准許是項檢視在大使公使官舍中舉行者。然爲便利起見以及

免使在稅關開箱，損壞箱中物件起見，外國大使公使，大都願令關吏，來官舍中參觀開箱。

關於外國大使公使之行裝，大都免除檢視，至於爲修養道路橋梁堤岸河道等費，而使旅行者所出之通行稅，在習慣上，大都對於外國大使公使，尙不能免除。

第三十一節 駐外大使公使官舍及官舍區域之不得侵犯

賦予駐外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之治外法權，尙推廣及其官舍，是以大使公使官舍，免除警察之檢視，及關吏之檢視。（盛名理由第二冊四〇九頁）

至於官舍區域之不得侵犯，乃昔日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區域內之一切住屋，均免除當地之裁判權，是項習慣，未免太過其分，是以現在大都取銷。

第三十二節 托庇所之權利

倘使推想賦予外國大使公使官舍之治外法權，而准一大使公使，阻止刑事裁判之進行，給刑

事犯或國事犯被告，托庇於官舍，則實有害於國家之獨立。是以現在對於此項權利，已加以限制。因昔日人曾濫用此權利，使無論任何罪犯，均得逃匿於外國大使公使官舍，而避免當地官吏裁判上之起訴也。

目前歐洲列強，均已公認，如一犯國事犯之刑事被告，知其避匿於外國大使公使之官舍內，當地政府，不但得包圍官舍，以阻止罪犯之逃遁，但倘在當地官吏正式請求之後，外國大使公使，拒絕將罪犯引渡，則並得立刻將罪犯捕去，甚至出以強迫。（盛名理由第一冊一七六頁）

雖外國大使公使之車，得免關吏之檢視，然無論如何情形，不准外國大使公使，用其車運送犯罪之刑事被告，避免當地管轄之裁判。

第三十三節 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內奉行宗教

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內，奉行宗教之權利，乃由治外法權之原則而來，是以各國大使公使，均有奉行其宗教之權利。在外國大使公使駐在之城內，並有奉行其宗教之教堂，大使公使，均得在其

官舍內設立小教堂。

歐洲對於宗教之寬容。現在幾已普及。有數國政府。並任在各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外。設立本國所承認教堂外之小教堂。

外國大使公使。既有在其官舍內奉行宗教之權利。乃亦有給養需要人數。以執行斷役之權利。如牧師教堂器皿監守人。及附屬於施行誦經典禮之人。得在小教堂內施行各種小教區之儀文。惟須無害於地方之秩序。如使小教堂之外表形如大教堂。及使用風琴大鐘。以及出會之類。

雖自由奉行宗教之權利。祇賦予外國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是以牧師在大使公使官舍之外。不得施行其職務。然現在對於此節。已甚廢弛。在甚多國中。甚至准許所有外人及當地人民。在外國大使公使之官舍內。自行懺悔。並准牧師。在其大使公使官舍之外。施行其個人之職務。

按諸原則。當外國大使公使不在其駐在國時。其官舍內即停止施行宗教。但大使公使之他出。祇因假出。而留一使館秘書或其隨從人員。在其官舍。則極鮮反對其奉行宗教。但倘外國大使公使之任期已滿。而已無官舍。則宗教停止奉行。蓋在歐洲。甚鮮准許在代辦或領事家中奉行宗教也。

第三十四節 外國大使公使在其非駐在國享有之權利

按照普及國際公法之原則，外國大使公使，祇能在其駐在國內，以外交官之資格，得享上載一切之權利及特權。是以外國大使公使，如其非駐在國之國內，他人祇待以爲有身分之人而已。是不但大使公使本人，即其隨從人員，以及其行裝，均不能享有屬於駐在國大使公使之特權。

當順平時代，大都允許駐在他國之大使公使自由通過其無國書之國及在國內居住。倘外國大使公使遇有機會，晉見該國之元首，人均示以敬禮，及加以優待，有時甚至使其享有賦與駐在國大使公使之特權。然對其是項優待，祇爲禮貌而已。究與駐在國大使公使有別。（盛名理由第一冊七五頁）

當戰爭時代，如一外國大使公使，未得准許，而越過與其本國交戰國之土地，或與其派往國交戰國之土地，則人有權拒其通過，而迫令退回原路。倘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將其拘留，因此將阻止其往目的地，乃侵犯神聖之權利，得此保障，是以仍得自由施行其職務。（盛名理由第一冊二八五頁）

第六章 大使公使之禮儀

第三十五節 外國大使公使應注意首席位置之次序

外國大使公使在外交會議或集會時。或在他種機會相聚時。關於首席位置之次序。應分別如左。

一、倘係彼此就座於一方桌。而其四週位置為全佔者。則面對進門之一席為首席。而對方之背對進門者為末席。計算次序。自第一席起。順序自右方越向左方計算。

二、當站立或就座時。上手屬在右方。是以彼之自以為階級高者。即處於階級低者之右方。

三、當數人先後步行。如線形者。則次序有各種不同之規定。有時以在前者為首席。接隨在後者為第二席。以此類推。有時以最末者為首席。而居於最末之前者。為第二席。上項情形。大都在宗教出

會時或因喪出殯時爲最。有時位置之次序按人數而定。倘爲二人則在前者爲首席。倘爲三人則居中者爲首席。在前者爲第二席。在後者爲第三席。倘爲四人則居首者爲第四席。接隨在後者爲第二席。再隨在後者爲首席。居末者爲第三席。倘爲五人則居中者爲首席。在居中之前者爲第二席。在居中之後者爲第三席。以此類推。以中間之位置向前後跳越計算。

四、當數人所處之地位爲平直線者。則應如下列之分別。倘以左方或右方之末端位置爲首席者。則緊隨之者卽爲第二席。以此類推。有時人數因其階級之高下而定位置之次序。如爲二人則右方爲首席。如爲三人則階級最高者位居中。在右方者爲第二席。在左方者爲末席。如爲四人則右方末端之位置爲第二席。接隨之位置爲首席。左方末端之位置爲末席。而在其傍之位置爲第三席。如爲五人則階級最高者位居中。在其右方者爲第二席。在其左方者爲第三席。右方末端爲第四席。左方末端爲末席。卽第五席。照此方法。每以中間位置爲首席計算。如爲六人而更多者亦照此推算。

當各國之階級相同。而各國大使公使。又難免不同時相遇之時。則取各種方法。以息彼此自負之心。例如先行宣告。每一位置均應視爲首席。而暫時之上席。無傷彼此之權利。或則按照各國大使

公使呈遞國書日期之先後，以定位置之上下。

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中，各大使公使均讓上席與彼同級之大使公使，不論國家之大小，第二級公使對於第三級公使亦盡此禮貌，惟大使及教廷公使當下級公使前往晉謁之時，向不假此禮貌。

第三十六節 覲見

駐外使臣無論是何階級，當其行抵駐紮地時，第一應盡之義務，即將其到達該地，通知駐在國外交部長，如到達之使臣係第一級公使，可使大使館祕書通知，並令將國書副本交與外交部長，請定何日何時得以覲見元首。

如係第二級公使，大都將其到達該地，函告外交部長，並請外交部長轉請元首定期，以便呈遞國書。

駐外大使公使通知駐在國外交部長到達該地之後，及駐在國外交部長回致敬意之後，駐外

大使公使。即得覲見駐在國元首。

大使或教廷公使。於到任時及滿任時。均得覲見。現在歐洲各國。對於外國大使公使覲見元首之儀式。大致規定如左。

在一國元首所定接見外國大使公使之日。派一元首府中上級官吏。負引導大使公使之責任。
(法國外交史第四冊三九七頁) 帶同元首府中其他有職官吏。均服大禮服。前往大使公使館。外國大使公使。即登元首府中所備之禮車。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亦登預備之車隨往。直至元首府中內院。在廳門下車。當由衛兵致敬。又由府中高級官吏迎接。乃陟階而登。引導大使公使之禮官。乃引大使公使至覲見之大禮堂。堂門大啓。

元首或坐或立。繞以府中高級官吏及國家高級官吏。乃接見大使公使。大使公使帶其隨從人員。行近元首之前。行三鞠躬禮。元首乃起立。大使公使乃作其覲見頌詞。當大使公使談及國書時。即將國書呈遞元首。元首乃交與在旁侍立之外交部長。頌詞大都係用法語。頌詞畢後。元首親自作答。答詞畢後。大使公使面向元首。行三鞠躬禮告退。覲見禮畢。大使公使仍由元首府中引導禮官。導回

大使公使官舍。在外國大使公使到任或離任時。得以覲見駐在國元首之外。但在任期之內。如有特別情形。元首亦可給以覲見。如外國大使公使。受本國元首命令。將其親筆書信呈交駐在國元首。或代本國元首親向駐在國元首祝賀或弔慰之類。

第三十七節 禮儀之晉謁

駐外大使公使。在到達駐在國呈遞國書之後。應向外交團團員。爲禮儀之晉謁。俾使承認其大使公使之資格。是項晉謁之趨訪及答訪。均按大使公使之階級而定。

向例大使呈遞國書之後。或用官報。或用他法。通知其接見外國公使之日。大使答訪第二級公使。止用名片。但躬自乘車。至各公使官舍前投片。

但第二級公使及第三級公使。則不然。彼等對於所有公使之先其到任者。均躬自乘車。至各公使官舍前晉謁。

外交部長。在大使呈遞國書後。對於大使。作首次之晉謁。此不獨因其外交部長之資格。亦因代

表本國元首答訪。蓋元首不能躬自答訪大使也。

第二級公使。有時對於代理公使。不作首次之晉謁。止派一使館秘書前往。意在待代理公使先作首次之晉謁。此項尊卑之區別。當時不免時起爭論。除關於大使外。此項區別。現已大都一律廢止。而當公使到任。在晉謁其同寅之後。再不拒絕向代理公使作首次之晉謁。

第三十八節 閣下之尊稱

閣下之尊稱。曩昔亦加之於帝王。及執政之親王。現則屬於大使公使。因其資格。而給與此尊稱。凡與大使公使有接洽者。或以口稱。或以筆書。均加以閣下之尊稱。惟駐在國之元首則否。

第三十九節 外國大使公使享有之他種特權

歐洲各國。遇有慶賀大典。或公開之慶祝。在本國親王王妃座位之後。預留第一排座位。與外交團。所有外國大使公使。均被邀請。或加入宴會。即大使館公使館之秘書。亦均享此特權。

各國在駐外大使公使駐紮之首都，有自建使館者甚少。駐外大使公使，大都出資租屋或官舍居住。凡大使或特命公使之負有慶賀禮儀之使命而來者，則其居處及一切費用，照例由接待之政府擔任款待。

在數國中，並有大使公使在其官舍大門之上，安置本國國徽。

第四十節 勳章及禮物

現在各國政府對於外國大使公使之在彼駐紮有年者，或外國大使公使負有會議之任，會議畢後，兩方滿意者，或負有禮儀之任者，在其起程之前，或贈以禮物，或授以勳章。各國政府大都均准其接授禮物，但一國元首，如授外國大使公使勳章，則外國大使公使在未預得本國元首准許之前，不得接受，並不得佩戴。

第七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

第四十一節 大使館及公使館之祕書

屬於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因其資格及職務，亦共享大使公使免稅特權之利益，而大使館及公使館祕書，應視為大使公使隨從人員中之最高尙者。

此祇對於大使及第二級公使，各國政府，乃任命大使館或公使館祕書，位處大使公使之下，承受大使公使之命，以協助其施行使館之職務。

自法國創立大使館及公使館一等祕書及二等祕書以來，各國政府對於駐外使館，亦採用此法。駐外使館係代表政府，是以當駐外大使公使，因有阻難，不克親理館務時，則政府准令大使館或公使館祕書，臨時代理館務，作為臨時代理公使。

利。
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參事。倘無公使之銜。對於禮儀上。祇能享大使館或公使館秘書所享之權

大使館及公使館秘書之職務。即係大使公使施行之職務。如對外交部長或他國公使。作報告書。注意使館之文件案卷。繙譯密碼電報。有時對於大使公使致同寅。或當地官吏之文牘信件擬稿。整理議事錄。接收聲請書。生命證書。簽驗護照。發給護照。送請大使公使署名。總之。協助館長。辦理使館一切事務。

第四十二節 大使公使之夫人及其家族

此止自十七世紀以來。常駐外國使館日多。於是大使公使之夫人。即偕其夫。同至外國。而亦自此時起。始有大使夫人之名稱。（平克司化克氏第十五章第七節）

大使公使之夫人。不獨與其夫共享獨立及不可侵犯之權利。且因人待其夫之尊敬。而亦受人之敬禮。對於禮儀方面。如入王宮或元首府晉見。或在禮儀之訪謁。或在他機會中。與宮內女官或外

交團之夫人相遇。大使公使之夫人。能要求得享如其夫之首席權。

大使公使之子女。以及大使公使帶來之家族中人。均得共享大使公使享有之特權。

第四十三節 他人之屬於大使公使隨從人員者

除大使館及公使館之祕書外。各國政府對於大使館公使館。有時任命隨員主事學習員。彼等因屬於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亦得享不可侵犯之權利及特權。

對於爲大使公使個人執役之人。如醫生、私人祕書。因屬於大使公使之隨從。得享國際公法之保護。

第四十四節 遞信員

各國政府與其駐外大使公使來往之文牘信件。雖受國際公法之保護。然爲各國之利益。欲其信息或命令之傳遞。較之郵局傳遞更加妥速起見。乃利用遞信員。

在順平時代，遞信員之本身，爲不可侵犯，及禁止沒收其信件。如在遞信員赴其駐外大使公使之駐在國境內，凡有對之施行各種暴行，均視爲違犯國際公法。然在緊急之時，發見大使公使有陰謀之際，則此項賦予遞信員不可侵犯之權利，不能阻止不奪取其信件。（盛名理由第一冊一四三頁）

遞信員欲得此不可侵犯之權利，應由外面之標記證明，如懸於衣上之證章，或由當管官吏發給之正式護照。

爲使遞信員之旅行便利及快捷起見，大半政府，對其過邊界時，免驗其車輛。此項習慣，但不普及，惟包件之蓋有官印者，方能免驗。

當戰爭時代，因不能確信爲敵國之遞信員，抑爲聯盟國之遞信員，於是各國政府，以爲有拘留遞信員，及攔取其信件之權利，因此之故，彼此均急爲接近之言，確保彼此得自由遣派遞信員。

對於此項職務，並不專用遞信之人，對於此項資格之人選，有時爲文官或軍官，有時並非政府人員，止用有信用之人，而其護照，大都註明攜帶文件遞信員。

第八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及其職務

第四十五節 赴任之前

駐外大使公使在其任命之後，第一須注意者，應深知其應辦之事。因此在其起程赴任之前，應知其各前任在部內存案之文牘，藉此以知其將來辦事之線索，知其所往駐紮國政府內要人之性質，及其應避免之暗礁，以及如何取得便易，以收效果，明悉當地之禮儀，及其可得之特權，以及關於彼使任之一切細情。

對於上項文牘，應悉心研究，筆之以書，將最有關係之件，摘要錄出，如有不明及懷疑之點，可請問外交部長或其元首。

第四十六節 到達任所之時

駐外大使公使。一俟到達任所。應卽向同駐該國之友邦同寅前。探詢覲見之儀式及禮節。以及晉謁或受謁之事。此項習慣。各國大都並不一致。是以駐外大使公使。應依照各國之習慣。

駐外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外交部長。第一步之敬意。應先親往晉謁。告知到任。

駐外大使公使。應利用此開始之時期。悉心研究相當之禮式。藉知辨別其將與相處各人之品性。社會上之習俗。能助人以認識他人品性之才能。但止有銳敏及鑑識。對此尙不足。尙須有經驗。而於外交官爲最要者。須早得此敏捷確實之感覺。以審別他人。而評定其價值。

第四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在任時之舉止

外交官派駐外國。其舉止。應時如一。和平使臣。竭其全力。維持融洽。則由其外表。其態度。以及其談吐。極易成爲一可親之人。倘本國與駐在國。稍有不洽之處。應悉心消滅不洽之理由。及遠避不歡。

之原因。有才能之外交官。不獨須鎮靜其神旨。消滅無據之恐懼。但在必要時。亦須能使人反省。以阻止反對其本國政府利益之計畫。因之外交官以其深密之注意。得以重立兩國政府之和好。而爲其元首及其祖國効力。

外交官欲事件之收效。必須得人之信任。而欲得人之信任。在不出謹慎範圍之外。應表示其忠誠信實之性質。因惡意之懷疑。每使事件之進行困難。但外交官止有率直高尚誠實之性質。尙嫌不足。凡事尙須出之於機警。因倘不機警。卽隨時有自貽伊戚之危險。有人常以機警與狡滑混合爲一。但此須外交官善自辨別之。因機警足使外交官揚名。而狡滑適得其反也。

外交官之義務。應時以保持友誼爲懷。卽使遇有不洽之時。對於駐在國元首及政府。應不絕加以敬禮。是以外國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元首及其家族之悲樂。均應參加。

第四十八節 施行監視

外交官在外。代表本國政府之監視。其堅忍不撓之工作。應注意一切目下所經過之事。推測人

之對其隱匿者。及運用機警。以推測未來之事件。

有此預先推測之監視。再盡其全力。悉心研究。藉以明悉其本國元首在其駐在國之利益。以及一切商務及政治上之關係。

有時外交官。應使人知其對於駐在國各部長。加以監視。則各該部長。見其注意於彼等目的之首次表示。應知彼等嘗試之計畫。不能逃其敏銳之目光。而當實行之時。將危害兩國間固有之關係。外交官當盡其熱心毅力。以反對一切舉動之足害其負責保護之利益及權利。此即機警。使其取此決定。而才智加以機警。能使外交官鑑定其職務之精神。及其代表政府之榮譽。外交官之責任。盡在施行其鑑識意中。

第四十九節 行使詭計

外交官對於通知他人一切。應用小心謹慎之義務。不得行使虛偽。因行使虛偽。無論如何審慎。終被暴露。則被害之人。因其妄用欺騙之信用。而遭利益之損失。決不加以寬恕。是以人均以與一正

直之人談判爲幸。而對於信用可疑者。無不時加注意。

然外交官。應按相與談判之人之性格及宗旨。而規定其舉動。如遇信實及正直之人。則不妨以同樣對待。但如對方行使詭計。則亦得用同樣手段對付。因其要領。在達到其目的。因無人能責其克服敵人。而收效果也。

第五十節 行使賄賂

賄賂一事。有罪惡之特性。普通觀之。一無可疑。係可惡之行爲。但不能希望不爲外交官所使用。設如一國。正受嫌疑。已有其惡意之憑證。意在擾亂。或其野心。將成危險。則因恐懼。而覺自衛之權利。似可准許受脅迫之國。依賴賄賂之方法。俾得揭破。及破壞其毒害之計畫。

祇問此係高尚之舉。及合於政府之尊嚴。則確不能自行阻止投入賄賂之途。甚至大半情形。國際公法得證其爲正當。

第五十一節 口頭報告及筆寫報告

外交官在與他國大使公使，或與駐在國政府部長之筆寫報告中，有時不知加以慎重，亦不懼自受損害，及自失信用。

總之，外交官應時時注意，無論兩國國交如何友愛，兩國政治關係如何密切，然兩國之利益，有時甚至相反，兩國之政見，亦可變更，則以前筆寫之祕密報告，在一新狀況中，極易貽害於作此報告之人，而至小之事，一句一字，均有極大之關係。

如本國之事，在一不幸及困難之環境中，外交官應注意避免各種能使人得知之機會，外交官之舉止，應不自大，亦不示弱，不飾偽，亦不多言，方能稱元首代表之職，而有益於其承辦之事。

第五十二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之保護及監視

駐外大使公使，在駐在國內之本國人民，照普通規則，為使館之保護人，然能受當地裁判，因此

特准駐外大使公使得對其本國人民施行裁判之權。關於此項裁判之如何施行及其手續，已於本書第二十六節內陳明。

至於對其本國人民之監視，有下列三種不同之點。

- 一、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因其舉動足害本國名譽者，應加以告戒。
- 二、駐外大使公使將關於上項事件報告其政府。
- 三、駐外大使公使應請當地官吏之協助，以阻止其本國人民有足害本國名譽之舉動，及其犯罪。按照當地法律，應歸當地官吏鎮壓者。

按大概而論，駐外大使公使應避免干涉其本國人民，因其個人利益，而與當地私人，或甚至與當地政府之事件。

但有時有主要問題，雖係完全私人性質，然內中利益及原則，有矛盾之處。在此情形之下，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應公開辦理，而關於國家利益之事，應加以援助，但其止應與駐在國政府交涉，而不與當地下級官吏交涉。此乃因普通利益及國際公法之本旨，或兩國所有之條約受害，是以大使

公使應加以干涉。此完全以其職權辦理。而不待本國政府之訓令或命令。

倘祇關於其本國人民之私人利益。大使公使祇能向當地官吏道地。不應作他項舉動。如對於私人事務而視為如國事之重要。時有貽害其責任之危險。如遇可疑之情形。應將其詳情報告本國政府。而候本國政府裁奪。

雖規則中不准外國大使公使對於當地裁判之進行。加以阻難。然有兩種情形。大使公使應以其職權加以干涉。

第一情形。大使公使深知當地官吏在處理其本國人民之裁判中。有不合法理之事。或於裁判中所給之期限。非常困苦。於是大使公使應要求駐在國政府之權力協助。雖該國司法權不受行政權之束縛。政府不應干涉裁判機關。然有監察司法官吏之權。而能設法迫令司法官吏按照法律執行其職務。

第二情形。當其本國人民受當地官吏之審判。而判決非常不公時。大使公使得出而干涉。以協助其本國人民。是以外國人民受當地政府之損害者。得請其本國大使公使保護。大使公使一得聲

請之後，即應加以援助。

外國大使公使，有時對於駐在國政府內政之舉動，亦應干涉。因外國大使公使所負責任之一，應洞曉駐在國立法權之進行，倘彼覺察一種法律，或一種命令，雖屬於內政，然有害其本國之利益，如事已明確，毫無置辯之餘地，應立即提出抗議，倘因不妨稍緩抗議，則應請其本國政府訓令。

同此原則，倘駐外大使公使，因本國人民請求，對於當地官吏之判決或斷決，加以保護，而確信裁判官所援用之法律，或與國際公法抵觸，或與兩國現存之契約抵觸，則應利用此機會，而請駐在國政府，取消該項法律。

第五十三節 外交會議

外交官得直接與駐在國元首會議，或與外交部長會議，現在除有特別情形外，大都與外交部長會議，而於事件須遷延時日者，尤為相宜，是以會議之不由元首與外國大使公使直接談判，似較有利，因語言一經出口，極難收回，而對於大使公使之報告，得以沉靜預備答復，及加以更正，或照情

形以之作廢。關於會議之一切通告。在會議場中。或以口述。或以筆書備忘錄及文牘。由各外交官彼此傳達。或用本人名義。或用其政府名義。有時將通牒。附入口頭通告內送達。此法更爲妥貼。因足預防誤會。而使事實易於明了。並得促會議之進行也。

第五十四節 會議之外交官應注意之原則

當外交官進行會議之時。對於本國之權利及利益。應時時聚精會神。加以注意。不可臆測。應請政府給明切之訓令。悉心研究其主旨。對於討論事件。或關於發表宣告。或關於答復宣告。止由政府提議及磋商。至於外交官。祇爲政府之機紐。

外交官無允許之能力。無拒絕之能力。亦無和解之能力。止應以本國政府決定之正式說明書爲根據。但外交官。雖爲無意願之機紐。然不應因此而成爲一無智慧之機紐。當其將本國政府之決定宣告之時。有辯護政府決定之責。並應選擇時間及方法。俾政府決定。得收效果。外交官之責任。爲竭盡忠誠。了解政府訓令之界限。而精確奉行之。

在各項會議之內，有兩種暗礁，應知避免。一為見其未加審慎，而提議之計畫，失敗時，即自失望。或堅持其計畫，一為見意外之建議，或質問，突然發展時，即自驚擾，不知上項建議或質問，開始雖為不變易之決定所支持，然早晚終為有才能會議員之敏捷所克服，因其經驗之特質，知以最高之抵抗力，及時反對攻擊也。

如外交官所得之訓令，對於其應向駐在國政府商議之事，未極詳盡，應先告知駐在國政府，為使明了會議之事起見，將請其政府之訓令，於是俟收到訓令之後，乃將本國之建議，告知當地政府。開始會議，外交官因懼自受貽害，及自失信用起見，大都對其筆書通知，應極謹慎，為預防此二弊起見，外交官應須出於謹慎，在得政府正式命令之後，方用筆書通知，外交官之能自行措置者，在其深知本國政府之意見，及其目的，而應確切通知時，乃給一口頭照會，或一機密照會，無須署名，是以不生如何影響，照此原則，外交官應審度各種情形，如何方能署名，如何有權拒絕署名，大都對於備忘錄及照會，極少署名，在外交會議場中，會議員由其發表意見，及責難他人建議之態度，能顯示其才能，駐外大使公使會議員，採用之語氣，有助於事件之收效不少，因即使至小之問難，倘不出之以儉

約。必引大衆不快。而極難使人接受其意見也。

第五十五節 調停之外國使臣

關於調停人之資格。先應分爲二種。一爲好意之調停人。一爲爲其本人利益之調停人。如調停國大使公使之職務。爲其本國利益者。則非常困難。亦非常複雜。因同時爲其本國之利益辯護及和解。而同時爲問題中有關係方面之利益辯護及和解也。

如調停之大使公使。祇爲其本國政府効力。以平困難。或消滅臆說。以重立兩國或數國間之友好。祇須有關係各國聲明。承認其爲調停大使公使之資格。以後再加以爲好意調停大使公使之名義。俾得在公會中。證明其資格。

但如調停國之利益。與依賴調停國之利益相爭。則調停國大使公使之職務。因須爲兩國政府辯護。極爲困難。是以應得一更擴充及更明確之職權。大凡所有外交會議之結果。必須俟兩國元首批准之後。始能視爲有效。

調停人之性質與公斷人之性質不應相混。其不同之處。因公斷人得有准其對兩方爭論。爲決定宣告之權。是以因此職權。其所宣告。爲一應遵守之判決。至於調停人。祇能供給意見及勸告。而兩方可從。亦可不從。是以調停。祇係一種簡單之形式。兩方取之。得以接近。而得繼續談判。

第五十六節 國際公會之會議

國際公會之召集。意在使各關係國討論之事件。易於融洽。各國彼此請派代表。至一約定之處。上項地點。大都擇一利於自由討論。及適中之處。使各國大使公使。均能在最短時間。得其政府之命令。

照現狀觀。歐洲各國。彼此均有連接之關係。普通國際公法。准許各國政府。對於是項會議之結果。有關係者。當其得知數國集合公會之草案時。得向他國詢問。並可要求明切聲明。討論事件之性質。

如數國集合公會。而拒絕第三國之大使公使參加彼等之討論。或已允其參加之後。而不使其

知決定之契約。或祇以通知書告知其梗概。則此第三國對於有害其政治獨立及其利益之各種決議書。有權加以抗議。而對於上項契約。不能視其爲默認。

各國大使公使集合於公會之時。須注意最強國之大使公使。勿濫用彼等之地位。以妄自干涉會議以外之問題。

第五十七節 國際公會開議之情形

當各國大使公使業已聚集。彼此訪謁之後。卽接洽公會開幕之地點及時間。先須交換全權證書。此種交換及審察全權證書。在各全權大使公使初次集會之時舉行。當是項全權證書之內容及形式認爲合格之時。由國際公會會長對此會議。作一演說。演說之中。表示公會之目的。及其政府之意旨。其餘大使公使。亦作類似之演說相答。

在正式會議前之數次集會。各國大使公使。均着手整理關於會議之事件。以及關於儀式上之問題。各人之階級。首席之權。以及敬禮之訪謁。（羅賽氏著會議叢書第三冊第四冊）

倘以關係各人階級及儀式上之問題，視爲會中無益之舉，然當決定何全權大使公使，在會議中發言及建議之時，則上項階級及儀式上之問題，並非無益之舉。

在正式會議之前，各國大使公使，彼此接洽關於應行會議之事件，由國際公會會長提議，或由各大使公使，輪流發言，或由各全權大使公使，將關於其本國政府利益之事，由其本人提議。

所有應議事件，預先規定之後，各全權大使公使，乃開始彼此討論，終即正式開議。

會議事件中不同之點，應在會議後，即繕成議事錄，由與會之各全權大使公使簽署，各大使公使，乃將是項議事錄之副本，寄送本國政府。

國際公會之會議，時有數事，其性質完全各異者，則欲使大使公使一人，獨自承辦各事，參加所有會議，繕錄所有文牘，力必不足，是以有關係之各國，大都任派多數大使公使，指定各人應辦之事，而示以進行會議之方針。

第五十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與其本國政府之通信

駐外大使公使。在駐在國。不獨應知保守其本國政府之利益。並應知將凡屬有利之事。作一切實之報告。此即在其致本國政府之報告。或公文中陳達。以盡其職務中之責任。

各國間。常有工藝關係。商務關係。及普通利益關係。駐外大使公使。對於凡能值本國政府注意之事。均不應漠視。

駐外大使公使所得之消息。亦應報告其本國政府。惟須悉心辨別消息之是否正確。倘覺所得消息似不正確。而關係緊要者。應將各種情形。報告政府。並附以個人之推想。俾使本國政府得重視其緊要。倘報告之後。得有更詳細之消息。應立即修改。或更正其已報告之消息。

凡關於布告之有害其本國政府。或其本國者。應報告其本國政府。即當地重大人物之誹謗。亦應報告其本國政府。此固係一不幸之境遇。駐外大使公使。不得將足使損害兩國邦交之不快消息。報告其本國政府。但此乃其職務之主要責任。大使公使職任之主旨。乃不欺騙。亦不諂諛其本國政府。而使其明悉也。

駐外大使公使。在其報告中之語言或事實。即使意在免其元首之焦慮。亦不應捏造。凡其所書

者均須事實對於本國政府不應隱蔽。因其職務所負第一之責任。及其元首給予之信任。均不能使其有此缺點也。（主教渥薩脫氏之學說第四冊二二六頁）

第五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

駐外大使公使之舉動。應照本國政府訓令所規定。然如駐外大使公使。奉立即施行之命令。而能發生與其政府預料之結果相反時。大使公使。應將命令停止施行。而候政府之新訓令。惟在負此責任之前。應先依照訓令。悉心研究。是項問題。待確知如照命令辦理。不獨無益。反有害於本國之利益。方可。上項情形。雖係甚少。然有時可以發生。大都在緊要之會議中。

如遇特別情形。駐外大使公使。未接其本國政府訓令。而自行處理。應深知其本國政府之意見。本國政府所取之政策。及與各國之關係。一言以蔽之。即深知本國之地位。及其利益。而自信無誤。方可。如非有此先知。應謹慎從事。萬勿大意。向人直告。對於該項問題。彼無命令。

如遇特別情形。或遇出於政府訓令預料外之意外情事。而駐外大使公使。對於一無緊要事件。

不得取一決定者。決定之後。應立即將其所措置方法。或其所取之計畫。報告其本國政府。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

第六十節 外交官任務停止之情形

外交官任務得以停止情形如下第一國書或全權狀之作廢第二召回本國第三大使公使自願離任或被迫離任。

第六十一節 國書或全權狀之作廢

駐外大使公使爲政府所派之代理人是以彼之國書或其全權狀當其本國政府之形式突然根本更易或當其本國元首或駐在國元首亡故或退位即歸無效。

當駐外大使公使未接其新國書或新全權狀時不能要求他人繼續與其談判亦不能准其享

有各種免稅特權。但彼得保存不可侵犯之權利。至其起程爲止。駐在國政府對此不能相犯。然大都因其職務之中止。爲時不久。仍繼續對之款待。如大使公使。而繼續與之爲祕密之會議。

如駐外大使公使。祇係臨時代理。或爲一定之時期。則原任大使公使到時。或回時。或其規定之時期滿時。卽歸無效。

第六十二節 召回本國

召回本國國書。亦使停止所派駐外大使公使之職務。

一、當派出任務之目的已達。或有關係方面。不願達到其目的。
二、並不爲兩國政治關係之理由。如駐外大使公使。請求辭職。而已准其辭職。或其元首。任其爲他項職務。

三、爲不和之故。駐在國之政府。請求將其召回。（法國外交史第六冊二三四頁）或其本國政府。信其損害本國之權利。或因兩國啓釁。或因革命。或因兩國中之一國。政體根本改組。駐外大使公

使因不和之故而離任，應向駐在國元首辭行。

第六十三節 被迫或自願之離任

有時因駐外大使公使之舉動，或其本國政府之舉動，駐在國政府自信有權，不候其召回，而令其離任者，則示其須即告辭，或限於一定時間，離開駐在國政府及國境，或派人護送其至邊界。（盛名理由第二冊二七五頁）

有時駐外大使公使，或因侵犯國際公法，或在其任期內，突然發生重大事件，乃自動向駐在國政府聲明，謂其職務應視為終了。

第六十四節 覲見辭行及召回國書

駐外大使公使離任之前，將召回國書副本，送交駐在國外交部長，並請定期覲見元首辭行。覲見之時，應將召回國書原本，親遞於駐在國元首。

此項覲見辭行。照駐在國元首之意。或公開或不公開。駐外大使公使。呈遞召回國書之時。應按其起程時情形。及兩國所有之關係。作一頌詞。

駐外大使公使。在覲見駐在國元首辭行之後。方可與同處於駐在國之各國大使公使辭行。

如駐外大使公使之召回。因其有他故。不在駐在國時。或因不和之故。其本國政府。未將召回國書寄彼時。現在習慣。大都駐外大使公使。得以作書。向駐在國元首辭行。並將召回國書。寄呈駐在國元首。

照上兩種情形。駐在國外交部長。將駐在國對於召回國書之覆文。交與起程之大使公使。同時贈與禮物。

如駐外大使公使之召回。因兩國政府。發生爭論之故。則應否寄其召回國書。及其能否不待召回國書之到達而離任。大都須按當時情形而定。即駐外大使公使之應否請求覲見辭行。及駐在國政府。對此是否允許。以及應否餽贈禮物。及其應否收受。亦須按當時情形而定。

如召回大使公使之繼任者。在召回大使公使起程之前到達。則召回大使公使。在覲見辭行時。

將其繼任者引見於駐在國元首。如召回大使公使之繼任者。祇係一臨時代辦。則此臨時代辦。應自行以代辦資格。請見駐在國外交部長。

如駐外大使公使他往。或感不適。或因他項阻難。而不克自向駐在國元首辭行。則得如上文所述。可作書連同召回國書。向駐在國元首辭行。

第六十五節 駐外大使公使階級之忽生變更

駐外大使公使。或被其本國政府。臨時派任最高職務。如一公使。命以大使之資格呈遞國書。或去其最高之大使官銜。而令其如第二級或第三級公使。繼續執行其職務。在此情形之下。駐外公使。在呈遞召回國書。及國書時。不能享受其先前所執行任務之特權。

至於大使公使之被任命為代理者。無須召回國書。而大使館或公使館之秘書為代辦者。當其大使或公使回任時。無須國書。亦無須召回國書。

第六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

如駐外大使公使在其駐在國亡故時。其本國元首及死者之家族。得要求賦與一適當之葬禮。當地法律規定駐外大使公使之靈柩。應安葬何處。然死者之家族。得將靈柩運回本國。

第六十七節 粘貼封條

亡故大使公使之動產及不動產。由大使館或公使館之祕書。粘貼封條。編立一財產清冊。如大使公使亡故時。無使館之祕書。則粘貼封條。編立財產清冊之事。由其同盟國之大使公使或代辦爲之。而由其邀一同寅參加。共蓋各人之印章。於使館案卷之上。此項粘貼封條之記事錄。應編立兩份。當移交於亡故大使公使之繼任者時啓封之。記事錄應編立三份。

亡故大使公使駐在國之政府。如見當地無其同盟國之大使公使。則有粘貼封條。及保全使館案卷之權。而亡故大使公使之政府。亦有權派一代理人。蓋印於當地政府印章之旁。

第六十八節 承繼亡故大使公使之財產

外國大使公使之房屋土地等之不動產。因常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律。是以承襲遺產之各種處置及方法。均應按照當地法律處理。如在亡故大使公使之本國內。則應按其本國之法律判定。無遺囑承繼之權利。及亡故大使公使所作遺囑之價值。無論其遺囑置在何處。是以對於是項財產之裁判權。應屬於其本國政府。

是項原則。大都公認而遵守。至於大使公使之動產。由其承繼人出售。則不背國際公法。應令購買者。照法律規定之稅則納稅。

第六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後其妻及屬於死者之隨從人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

雖駐外大使公使亡故之後。除准死者之動產自由出境。免納沒收外人遺產法之稅外。凡屬於

其職務之權利及特權均停止。然現在大都使其妻及其家族以及屬於亡故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享受彼等在其生時所享受之權利及特權若干時。但屬於大使公使駐在國之政府。規定期限。過期限後。彼等處於當地裁判權之下。

第十章 領事

第七十節 領事館在外國之來源

雖在上古時代已有特別裁判官，在義大利及西班牙兩國管理商業及航業各事（慕拉篤里氏第二冊八八一頁八八九頁）然自十六世紀起（杏特生氏第一冊三五二頁）各國爲保護彼此商務起見，乃始互相遣派領事，而設立領事館，以保護本國商務，而爲其本國商人及航海人之裁判官。現在因各國之商務日臻發達，是以各國互設領事館之數亦日益增加。領事在駐在地所享特權之最重要者，爲得按其本國法律，使本國法官審理本國人民間之爭訟。

第七十一節 領事之職務

按照領事通常之職務。其政府雖祇命其駐在一外國通商口岸及通商城市。以注意商務上之各種利益。及對於當地官吏方面。保護其本國人民之權利。以及調解本國人民之爭論。但其政府如審度於其利益適當時。得給其領事自由處置之職權。

外國領事欲施行其職務。須得當地政府之許可。所有外國領事。無論其資格如何。皆須得此許可。但此項許可之給與。或以書面。或以他項外表之表示。均無重大關係。祇須合於領事施行職務地之合法手續即可。

第七十二節 領事之任命及其資格之成立

任命領事之權。屬於一國政府之領袖。雖一國對於一外國已經通商。似有在彼設立領事之權。然派遣領事。必須兩國間。先有契約規定。

派赴各國之領事及副領事。祇有任命狀。而應得當地政府之准許。執行職務狀。始能施行其職務。請發准許執行職務狀之舉。大都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行之。當地政府。當即照發領事及副領

事得此准許執行職務狀之後，應將此准許執行職務狀，送與其駐紮地之當地官吏察閱，以便註冊。

第七十三節 對於任用領事之人選

對於領事之人選，各國政府大都任用本國人，然亦有任用他國人爲領事者，但如欲在設立領事之地，選用當地之人爲領事，則須先得當地政府之特別許可。（西曆一七八七年一月十一日法俄商約第五條及西曆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俄葡商約第四條）

第七十四節 領事館之組織

目前各國領事館，分爲三種，卽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

各國政府之任命總領事，或因其職務推及數處，或因其有數領事聽其指揮，總領事大都駐在外國政府所在地及重要商埠，領事駐在總領事管轄下之各重要口岸及商業城市，副領事則駐在不甚重要之城市，領館主事及通譯員，以及領館學習員，大都與領事及副領事居住一處。

副領事與當地高級官吏通信，由領事轉達。領事與當地高級官吏通信，如有總領事，則由總領事轉達。領事及副領事，雖附屬於總領事，然彼等享有賦予總領事之同樣權利及特權。

昔日數國之有殖民地者，領事或隸屬於海軍部，或隸屬於商部。曩時法國在革命前，領事館屬於海軍部。革命後，始屬於外交部。然至今日，各國領事均隸屬於外交部矣。

第七十五節 領事職任之主要目的

設立領事之主要目的，即領事在外國，應負責監視其本國與其駐在國間所訂之條約及契約之實行，保護及協助本國之商人及水手，和解或判決彼等之爭論，維持彼等之權利。注意關於商業航業命令之實行，終則將商業之進展或衰敗，報告其政府，及告知其政府，能在其駐在國作投機營利之方針。

領事在其造送其政府之報告中，應將對於本國商務航業之方法，詳細陳述。

第七十六節 駐在外國各商業城市之領事

駐在外國各商業城市之領事，關於民事事件，大都應受駐在地法庭之裁判。

領事除享有免納人頭稅之權利外，其餘均須納稅。領事館內，無施行宗教之權利。

領事雖受當地之刑事裁判，然苟非犯有重罪，不能將其拘捕，亦不能將其監禁，即使犯有重罪。

大都送回其本國政府辦理

當地官吏，無論如何託詞，不准攬取領事辦公所內之信件。

如領事同時爲一商人，則當地官吏對於領事個人之私務，按照法律之規定，或關於外商條約之規定，有權對其措置。

在大半通商口岸及商業城市，領事均得在其大門之上，安置其本國國徽，或置某國領事館之門牌，以便本國商人及航海人，知其居處。但此項領事館門牌，不能視爲給領事以領事館爲托庇所之權利，亦不能免除當地官吏，遇有必要時，檢查其房屋。

領事對於其本國人民，平常祇有好意之裁判權。如接受船長之聲明書，及其本國人民願在領事館內存案之契據，及證明或接受其本國人民之遺囑。遇有本國人民間爭訟事件，爲之仲裁。

倘本國政府，賦與領事對其本國人民之民事裁判權，則領事對於本國航海人與商人間之爭論及訴訟，以及本國船長船東船役船客間之爭論及訴訟，均有權加以審判。

如領事本國之船隻，在領事館區域之海邊或海灣內觸礁或沉沒，領事應悉心研究援救之法。當地官吏，對此不能干與，止能與以便利之協助。

當查驗船隻沉沒之時，須有法官證明船中衣物及存艙貨物之清冊。此項職權，由當地官吏會同領事之協助行之。

如領事審度爲必要時，得躬自前赴船上查詢，則船長及船役對於領事所詢一切，均須答覆。如裝載之貨物，船赴何處，及關於彼等航行及載貨等事。

領事本國船客之遺產，無論船客死時，有無遺囑，應由領事整理，而將所遺產物，給與繼承人。當地法庭，或當地官吏，不能加以干涉。如一外國人，以債權人之資格，而請求證明其權利，則領事應會

同當地官吏處理遺產清冊。而以必要之方法將死者遺產之所有物置於安全之處。
各國政府大都禁止其領事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

參考書

- 莫賽氏著公法 Moser, Droit public.
- 法國外交史 Histoire de la diplomatie française.
- 盛名理由 Causes célèbres.
- 政治學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 馬敦司氏著國際法 Martens, Droit des gens.
- 馬敦司氏著國際法精義 Martens, Précis du droit des gens.
- 平克司化克氏 Binckershoek.
- 羅賽氏著會議錄集 Bousset, Recueil d'actes et de négociation.
- 主教湯薩脫氏之書牘 Lettres du Cardinal d'Ossat.
- 慕拉萬里氏 Muratori.
- 齊特生氏 Anderson.

佛 書 刊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320.55)

外交指南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著者 宋善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二六五五上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